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业务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安蓝天”）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一）核查范围

山安蓝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山安蓝天公告核查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山安蓝天及子公司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逐笔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等业务资料，询问山安蓝天信息披露人员、财务人员，对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证；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山安蓝天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山安蓝天信息披露人员、财务



人员，核查山安蓝天是否存在以下行为：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③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2022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782,5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1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4.52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

(3)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4) 2022 年 3 月 8 日,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92 号)。

(5) 2022 年 3 月 15 日, 募集资金 10,000,004.52 元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2022 年 3 月 29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40C000171 号”《验资报告》。

(7)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新增股份总量为 1,782,532 股,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经开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太原经开区支行

账号：11769000000163265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4.52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422.5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剩余 10,123,427.10 元，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5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422.5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23,427.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123,427.1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